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BARCLAYS BANK PLC USD 90,000,000 30Y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7 February 2050」之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公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BARCLAYS BANK PLC USD 90,000,000 30Y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7 February 2050」之美金計價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美金9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美金90,000,000元整，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洽商銷售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5樓	美金50,000,000元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美金40,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9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公司債定價日為2020年1月17日，於2020年2月6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20年2月7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美金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定價日：2020年1月17日。

(二) 發行日：2020年2月7日。

(三) 到期日：2050年2月7日。

(四) 發行人評等：A2 (Moody's) / A (S&P) / A+ (Fitch)。

(五)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六) 票面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整。

(七)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0%，隱含內部報酬率為3.71%。

(八) 付息方式：發行期間不付息。

(九) 提前贖回：發行人有權於2025年2月7日及其後每週年日，依面額之100%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買回權，若發行人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通知。

(十)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298.276493%，以美金全數贖回。

(十一) 營業日：倫敦及台北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之日。

(十二) 準據法：英國法

(十三)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公司債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查詢下載。

十、會計師對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7	Ernst & Young LLP	True and fair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8	Ernst & Young LLP	True and fair

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